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蒙重安不同意公告的内容，该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不同意公告中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原因的描述，认为“1、大股东长期控制公司人事和财务，调整薪酬是为了稳定团队，维护公司利益；2、薪酬属于总经理的决策范围。”

就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及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发生的员工集体劳动仲裁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

一、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由	申请人人数	被告/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调解字号案号/仲裁案号	本次新增	案件进展
劳动仲裁	49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年终奖 591655.7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411-459号	否	裁决支付年终奖 575038.58元
劳动仲裁	26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三月份工资差额合计 129462.43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682-707号	否	裁决支付合计125781.32元，非终局裁决。已起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7月7日立案，案号（2021）粤0309民初10494-10519号
劳动仲裁	64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四月份工资差额合计 426449.61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821-884号	否	已开庭审理，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劳动仲裁	1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四月份工资合计 7292.41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904号	否	已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劳动仲裁	1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四月份工资合计 6258.64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903号	否	已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劳动仲裁	18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经济补偿金纠纷合计 816027.35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024-1041号	否	已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劳动仲裁	54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经济补偿金纠纷合计 3756354.76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077-1130号	否	已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劳动仲裁	22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6月份工资差额合计 38318.03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416-1437号	是	已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劳动仲裁	19人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7月份工资差额合计 28811.96元	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776-1794号	是	已裁定中止案件审理

二、新增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发生的原因

关于6月份22名、7月份19名员工工资差额劳动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制订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福利计划、薪酬体系(含激励计划)”，公司全员调薪属于薪酬体系修改，故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原管理层在公司发生股东纠纷、董事会难以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于2021年4月15日私自发布全员调薪的通知，并要求予以执行，上述行为违反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不认可原管理层的违规调薪行为。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发放工资时未予发放违规调薪部分工资，致使员工与公司发生工资差额劳动争议。

三、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中止说明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深华劳人仲（龙华）定【2021】212号），裁定中止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416-1437号案件的审理。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深华劳人仲（龙华）定【2021】260号），裁定中止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776-1794号案件的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上述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必须以公司与原管理层于挺进的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2021）粤0309民初7524号）以及3月份工资民事诉讼案（（2021）粤0309民初10494-10519号）两个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由于前述两个民事诉讼案件未有最终审理结果，故中止对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416-1437号、1776-1794号案件的审理。

四、针对员工集体劳动仲裁公司采取措施

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审理，保持与员工沟通。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员工生活压力、员工关怀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因素，公司将继续执行原管理层违规调薪前员工工资方案，以维持公司员工结构稳定与正常运营。

五、上述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上述劳动仲裁案件中，除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仲裁的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承担 57 万元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外，其他已作出的劳动仲裁裁决均未生效，未审理的劳动仲裁案件已全部中止审理，暂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深华劳人仲（龙华）定【2021】212 号）

（二）《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深华劳人仲（龙华）定【2021】260 号）

（三）《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416-1437 号）

（四）《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776-179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